

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105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機關 總計				243,000	
內政部合作及 人民團體司籌 備處	宜蘭縣宜蘭市中元民俗文化推展協進會	宜蘭縣	2016宜蘭水燈節	20,000	105/10/3
	臺南市佳里果菜生產合作社	臺南市	購置營運設備	30,000	105/10/3
	高雄市建工儲蓄互助社	高雄市	購置營運設備	23,000	105/10/18
	屏東縣愛育儲蓄互助社	屏東縣	購置營運設備	23,000	105/10/24
	臺北市萬華儲蓄互助社	臺北市	購置營運設備	20,000	105/10/28
	臺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	臺南市	購置營運設備	23,000	105/10/31
	宜蘭縣頭城儲蓄互助社	宜蘭縣	購置營運設備	20,000	105/11/3
	南投縣華德儲蓄互助社	南投縣	購置營運設備	23,000	105/11/4
	南投縣秀峰儲蓄互助社	南投縣	購置營運設備	15,000	105/11/5
	花蓮縣模範儲蓄互助社	花蓮縣	購置營運設備	23,000	105/11/17
	桃園市平鎮儲蓄互助社	桃園市	購置營運設備	20,478	105/11/22
	桃園市平鎮儲蓄互助社	桃園市	購置營運設備	2,522	105/11/22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機關 總計				243,000	

製表人：張福仁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21

公告網址：http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sn=2387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
(a) 該季「核准」之補助案件皆應查填，惟核准次年度之案件請查填於次年度第1季，以符合預算期間（例：104年12月核准105年度補助案件：請填於105年度第1季）。

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）。
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2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自行上網公告之。